

补充合同

甲方：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乙方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原采购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光纤冷接工具包	50KM 版本（工具包、光功率计、50KM 红光笔、米勒钳、切割刀、剥线钳、定长器、转接头、清洁工具）	定制	套	580	10	5800
2	网线钳	5 类/6 类	博雁翔	把	50	10	500
3	冷接头	SC 冷接头	赛纤	个	2.2	500	1100
4	耦合器	SC-SC	赛纤	个	1.5	100	150
5	超五类水晶头	超五类	绿联	个	0.5	1020	510
6	六类水晶头	六类千兆	绿联	个	0.8	1000	800
7	超五类网线	国标(305M)	TP	箱	480	3	1440
8	六类网线	国标(305M)	TP	箱	800	3	2400
9	光纤	国标（1000M）	运营商定制	盘	300	5	1500
10	测线仪	POE 测试升级款	博雁翔	个	80	10	800
11	展示台	电动/遥控/自旋转	定制	个	1000	3	3000
合计：壹万捌仟元整							18000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¥ 18000 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

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货到现场经甲方查验符合要求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额款项，人民币 ¥18000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转账结算

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补充合同的标的物乙方提供其相关售后服务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四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地址：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9-62612686

开户银行：农行洛阳李楼所

帐号：16138501040002802

乙方：（盖章）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6379079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

帐号：261117600482

日期: 2024年 8 月 1 日

日期: 2024年 8 月 1 日


$$1 \div] \text{kur}$$